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苏1283民初5109号吴新桥：本院受理原告常奔与被告吴新桥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（江苏省泰兴市兴燕路55号燕头派出所对面原河失法庭）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